

评审专家关于推荐供应商的书面意见

项目编号：2641STC61523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引入专业社会工作项目

评审专家一致推荐供应商 北京市丰台区瑞丰社会服务中心、北京市海淀区彩虹之家青少年服务中心 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推荐理由：该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资格条件符合本项目要求。

本人声明，与以上被推荐的供应商无如下利害关系：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推荐
意见

评审专家签字：

许芳

李香云

李永奇

日期：2026年4月23日

采购人关于推荐供应商的书面意见

项目编号：2641STC61523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引入专业社会工作项目

采购人推荐意见

我单位推荐供应商北京超越青少年社工事务所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推荐理由：该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资格条件符合本项目要求。

采购人（盖章）：



2026年4月23日